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2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5月1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1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5月25日止。即本基金2020年5月25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代码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2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70元，相对于当日0.88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32%。截止2020年5月2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安B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26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2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745元，相对于当日0.62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58%。截止2020年5月25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77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给公司的告知函及抄报给公司的通知函。现将两份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1）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9年12月10日，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申请。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后，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同时，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由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并于2020年4月11日向中航信托邮寄了解除上述合同的《通知书》，相关内容见附件；2020年5月21日，管理人决定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提出清算航泰基金的要求，同日，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邮寄了关于请求清算航泰基金并返还225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的《通知书》。

特将以上事实告知贵司。

顺颂商祺！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通知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管理人作为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见（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同时，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由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基于《破产法》规定，本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书》，通知解除《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该通知经有效送达已产生法律效力。

查《合伙协议》第2.7条约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2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第一年为投资期，第二年为退出期。”第16.1条约定，“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2）有限合伙期限届满”。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存续期限届满，按照约定应予以清算。且，如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则退伙是法定结果。

因此，在现在的时点要求终结《合伙协议》是必须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

1.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普泰在履职过程中，无论是“基金”投放的前期审查、中期管理、后期追偿等工作都存在怠于职守现象，违约事实和证据成立；

2.《合伙协议》所涉资金超范围使用；

3.深圳普泰与优先级合伙人，存在资金被串通投向犯罪嫌疑人，损害了“劣后级”合伙人利益的事实。

因此，本管理人要求：

1.立即清算航泰基金，并返还本管理人2250万元及利息。

2.请于2020年6月1日前函复，如逾期无复，本管理人有理由认定原《合伙协议》相关当事人侵权，将另循司法途径成公。

特此通知，请予函复。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其他事项

1、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同时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提出清算航泰基金的要求，返还225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另《通知书》所涉“犯罪嫌疑人”系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中所涉及的人员，案件编号A4503000208002019120001。相关事实的查实有利于化解诉讼矛盾，维护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并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浙江ETF，基金代码：159803。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0年5月2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浙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0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03）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03	15980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ETF
2	15980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3	159915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签订了合同，分三笔使用合计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1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JYYH2019-186-GT-1	5,000	116.28
JYYH2019-186-GT-2	3,000	69.77
JYYH2019-186-GT-3	2,000	46.51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期	合同编号	产品发行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2019-3-7	017770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6日	是	4.00%	9.97
2019-6-19	JGX20190619000000002804832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7月22日	是	0.90%-3.65%	6.89
2019-6-19	JGX20190619000000002804846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0.90%-3.70%	12.95
2019-6-19	JGX20190619000000002806841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是	2.05%-4.00%	51.11
2019-6-22	1402201906211027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9月23日	是	1.3%-3.8%	48.93
2019-9-27	JGX20190926000000003205036	厦门国际银行	3,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27日	是	0.95%-3.90%	20.15
2019-6-22	1402201906211029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1.3%-4.2%	209.42
2019-6-22	1402201906211028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1.3%-4.2%	209.42
2019-6-22	1402201906211031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1.3%-4.2%	104.71
2019-6-22	1402201906211030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1.3%-4.2%	104.71
2019-6-22	1402201906211032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1.3%-4.2%	104.71
2019-9-27	JGX20190926000000003205046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是	1.50%-3.85%	9.84
2019-12-28	000000750597	工商银行	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10日	是	1.05%-4.00%	14.79
2019-12-4	JGX20191203000000003487519	厦门国际银行	3,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6日	是	3.9%	30.55
2019-12-28	000000750582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4月1日	是	1.30%-3.90%	47.69
2019-11-26	JYYH2019-186-GT-1	集友银行	5,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	116.28
2019-11-26	JYYH2019-186-GT-2	集友银行	3,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	69.77
2019-11-26	JYYH2019-186-GT-3	集友银行	2,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	46.51
2019-12-28	000000750599-1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1.30%-4.00%	未到期
2019-12-28	000000750599-2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1.30%-4.00%	未到期
2019-12-28	000000750599-3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1.30%-4.00%	未到期
2019-12-31	JGX2019123100000000362350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6月28日	否	4.2%	未到期
2020-1-20	IGMCW20200119-001	中信银行	5,0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7月20日	否	1.5%-4.2%	未到期
2020-3-7	JGX20200306000000004008537	厦门国际银行	1,5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9月6日	否	3.79%	未到期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上接B77版）才允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2019年初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已于2019年1季度兑付完成。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2019末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较好，从而造成期末余额同比年初略有增加。而公司2019年末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故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0。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381.78万元。

（1）请具体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款项发生的原因；

（2）你公司账龄在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3.44万元。请说明该部分款项的发生原因、超过5年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3）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你公司依据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其他应收款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并采取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按“第一阶段”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283.45万元，按“第三阶段”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54.52万元。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对应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计提比例等对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的分析方法进一步举例并解释说明、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充分性；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具体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46,790.67	2,040,290.67
押金、保证金	8,495,532.81	9,127,957.35
备用金	1,837,188.57	1,369,231.41
其他	1,438,307.64	1,610,423.42
合计	13,817,819.69	14,147,902.85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是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除原材料采购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采购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主要是销售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租赁房屋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主要是销售人员借支用于差旅费用及采购人员用于零星采购所形成。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主要是除以上类别外的零星款项。

（二）你公司账龄在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3.44万元。请说明该部分款项的发生原因、超过5年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账龄在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最大一笔金额约40万元，该款项是10年前公司与北京和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形成的业务款项，根据工商信息查询，该公司多年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剩余48家往来单位，平均每家金额38,217.29元，因款项历史久远，加上当时经办人员大部分已不在公司任职，给催收款项带来较大困难，公司后续也积极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催收，考虑到综合成本，公司未采取法律措施，从而长期未收回。对应坏账准备已按照不同账龄的信用风险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你公司依据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其他应收款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并采取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按“第一阶段”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283.45万元，按“第三阶段”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54.52万元。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对应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计提比例等对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的分析方法进一步举例并解释说明、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充分性

本公司在2019年末根据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个阶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23,216.28	5%	321,160.81
1至2年	1,069,710.60	10%	106,971.06
2至3年	3,266,290.01	30%	979,887.00
3至4年	123,272.07	50%	61,636.04
4至5年	126,349.00	80%	101,079.20
5年以上	1,263,763.68	100%	1,263,763.68
合计	12,272,601.64	-	2,834,497.79

第三阶段，该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如债务人违反合同，欠款已逾期且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持续下降，导致回款困难等。对此，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545,218.05
计提比例	100%
坏账准备	1,545,218.05

公司依据不同阶段的信用风险，计提了充分且合理的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750.8万元，同比下降19.01%。

（1）请结合你公司本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存货期末余额下降的原因；

（2）请具体列明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项下的具体存货类别、名称及金额，并请根据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本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存货期末余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本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7,023,233.67	100%	585,013,110.12	100%	-37.26%
分产品					
电力电缆	267,666,957.70	72.93%	471,379,220.31	80.58%	-43.2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2,075,617.43	6.01%	19,428,624.31	3.32%	13.62%
裸绞线及裸导体			8,421.56	0.00%	-100.00%
通信电缆及光缆	166,054.68	0.05%	2,372,505.90	0.41%	-93.00%
类金融	67,605,965.86	18.42%	74,959,667.13	12.81%	-9.81%
其他业务收入	9,508,638.00	2.59%	16,864,670.91	2.88%	-43.62%

公司各类产品中电力电缆的销售额从2018年的约4.71亿下降到2019年的约2.68亿，下降比例约43.22%，导致相关的电力电缆成品和在产品期末库存金额都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请具体列明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项下的具体存货类别、名称及金额，并请根据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项下的具体存货类别、名称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电力电缆	21,731,529.2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6,265,537.16
	其他电缆	912,275.75
原材料	导体	1,390,177.80
	绝缘护套料	1,208,834.21
	其他辅料	4,183,325.50
在产品（生产成本）	电力电缆在产品	28,301,438.87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在产品	1,554,656.31
	其他在产品	1,960,185.42
合计	-	67,507,960.30

公司生产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行情主要随整个市场供需发生变动。公司对于铜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以点价方式结算，即以长江期货交易所铜现货价格+加工费计算。

为了便于对存货物资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原材料、成品仓库及备品备件仓库，由仓储部门进行管理，在产品由生产车间进行现场管理。同时为了加强存货物资管理，公司制定了盘点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盘点分为月度盘点、季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盘点时间固定月末最后一天。月度、季度盘点为存货全面盘点，包括原材料库、成品库、备品备件库、车间在产品；半年度、年度盘点除存货盘点外还需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以铜材料成本构成。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方法为将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确定。可变现净值的选取主要依据已取得的销售订单价格，或近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对预计产成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根据公司已取得的意向性销售订单近1亿元，以及报告期公司电缆产品仍有一定的毛利率，经公司测算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15、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为1.39亿元，同比下降53.56%。请结合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保理”）2019年度财务数据、较2018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摩恩保理2019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前述应收保理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确认保理业务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保理业务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客户1	4,000.00	3,000.00
客户2	3,000.00	3,000.00
客户3	-	20,000.00
客户4	2,500.00	4,000.00
客户5	3,500.00	-
客户6	930.60	-
合计	13,930.60	30,000.00

摩恩保理将应收保理款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9年末摩恩保理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39亿，相较2018年该科目余额3亿下降了约53.56%，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度保理类公司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自国家宏观调控以来，金融去杠杆使得资金市场两头收紧：一方面地方债财政管理力度加大、发行规模增加，影响地方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另一方面银行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力度，控制对非金融的贷款，使得融资渠道变窄。因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加大了保理业务的开展难度，2019年摩恩保理公司实际开展的保理业务量下降，另前期开展的保理业务到期正常回款，导致应收保理款余额下降。

保理业务在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回款情况一直良好，客户能够按照规定支付款项，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对应的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分析，客户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对此公司将其分类为“正常”风险类型，报告期末对该项应收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16、根据年报，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2亿元，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1,642.91万元